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59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某。

被告人袁某甲。

被告人袁某。

被告人李某

被告人袁某乙。

被告人刘某某。

被告人吕某。

被告人翟某。

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[2021]6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、袁某甲、袁某、李某、袁某乙、刘某某、吕某、翟某犯寻衅滋事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11月15日下午，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泰路“宝业活力天地”工地的钢筋工与PC工因塔吊使用问题发生争执。后PC班组负责人被告人李某某通过PC工微信群组发布信息“今天吃完饭，所有人都去1号楼加班，卸楼板，钢筋工想和我们争一吊不让，是怂货就不用去了”。后根据塔吊班组安排，17时30分至18时钢筋工使用塔吊，18时后PC工使用塔吊。当日17时50分许，PC班组十余人至一号塔吊处，PC工人被告人袁某甲等人上前挑衅、辱骂在此工作的钢筋工被害人王某某，双方发生争执，后被告人袁某甲、袁某乙、李某、袁某、翟某等人对王某某拳打脚踢，被害人王某某捡起地上的“步箍筋”挥打对方，致被告人袁某甲等人受伤。后被告人袁某甲持槽钢打伤被害人王某某头部，其间，PC工人被告人刘某某持木块扔砸被害人王某某。被告人袁某甲、袁某、袁某乙、李某、吕某又对赶至现场的钢筋工老板被害人董某某拳打脚踢，致其受伤。经鉴定，被告人袁某乙左足外伤，未构成轻微伤。被告人袁某甲左手软组织挫伤，左手中指指骨骨折，综合评定为轻微伤。被害人王某某左耳廓创，构成轻微伤。被害人董某某软组织挫伤，构成轻微伤。被告人李某某、袁某甲、袁某、袁某乙、李某、刘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被告人翟某、吕某于2021年1月4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PC班组赔偿钢筋班组人民币5万元，钢筋班组被害人王某某、董某某等人对PC班组所有成员表示谅解。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八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李某某、袁某甲、袁某、袁某乙、李某、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翟某、吕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八名被告人均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被害人谅解，均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某、袁某甲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宣告缓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袁某、袁某乙、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宣告

缓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某、翟某拘役六个月，宣告缓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吕某拘役五个月，宣告缓刑。

被告人李某某、袁某甲、袁某、李某、袁某乙、刘某某、吕某、翟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某、袁某甲、袁某、李某、袁某乙、刘某某、吕某、翟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被告人袁某甲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三、被告人袁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四、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五、被告人袁某乙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六、被告人刘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八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七、被告人吕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七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八、被告人翟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八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诫勉语：李某某、袁某甲、袁某、李某、袁某乙、刘某某、吕某、翟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朱秀玲

书 记 员

张漪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